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7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7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7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9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9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3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9
§10 重大事件揭示.....	40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0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2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3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3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3
§12 备查文件目录.....	4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3
12.2 存放地点	44
12.3 查阅方式	44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3	
交易代码	0034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5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70,174,514.5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3	00721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51,558,685.12 份	418,615,829.44 份

注：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对短期债券为主的债券的深入研究和对市场环境的判断，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严格控制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多策略进行债券资产组合投资。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利率曲线形态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基础上进行组合期限配置形态的调整。具体投资策略详见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注：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高敏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电子邮箱	gaom@h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88
传真	010-58573520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35	100140

法定代表人	苏金奎	廖林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 -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532,763.53	4,306,062.81
本期利润	45,604,840.84	6,089,049.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6	0.020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90%	1.8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3%	1.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50,262,724.98	45,898,958.1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636	0.109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51,609,642.89	471,012,514.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54	1.125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18%	14.04%

注：1.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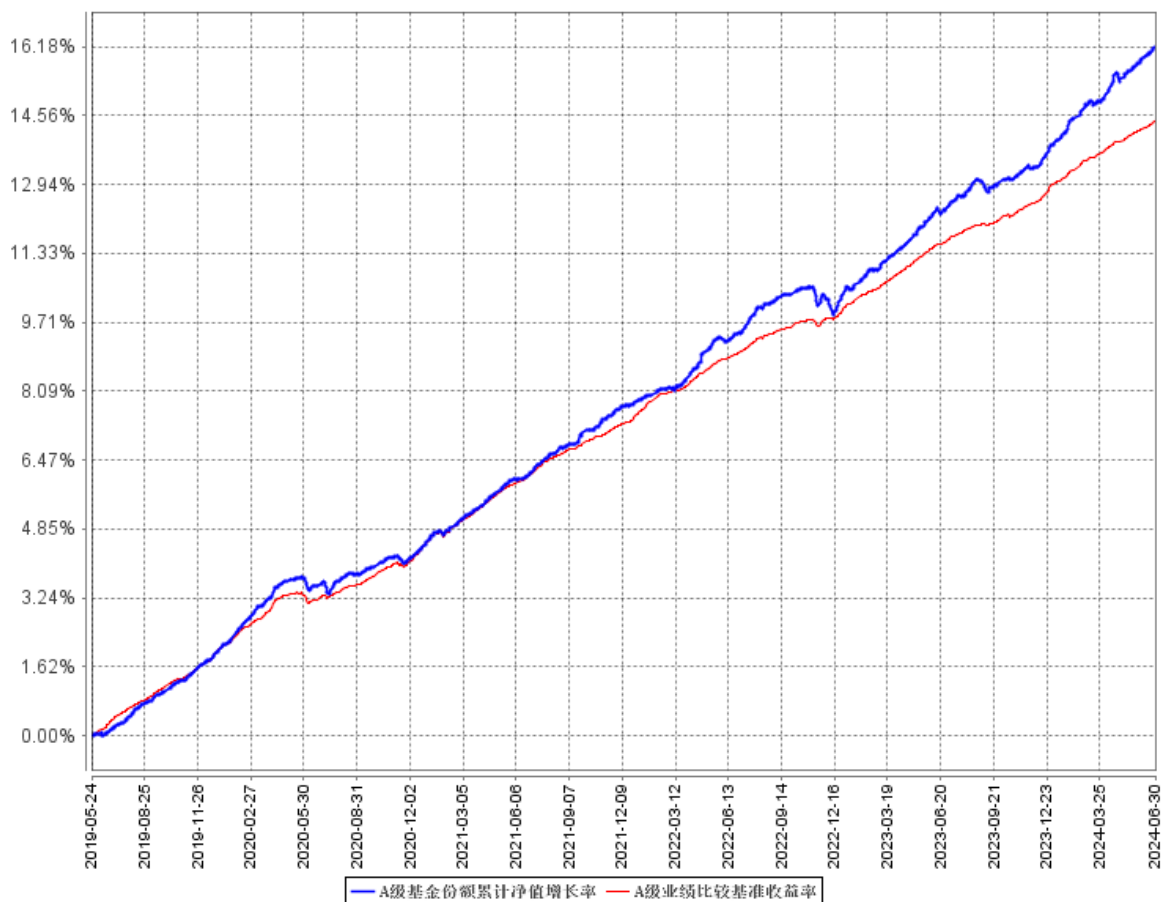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4%	0.01%	0.19%	0.01%	0.15%	0.00%
过去三个月	1.06%	0.03%	0.62%	0.01%	0.44%	0.02%
过去六个月	2.03%	0.02%	1.32%	0.01%	0.71%	0.01%
过去一年	3.37%	0.02%	2.50%	0.01%	0.87%	0.01%
过去三年	9.45%	0.02%	7.81%	0.01%	1.6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18%	0.02%	14.41%	0.01%	1.77%	0.01%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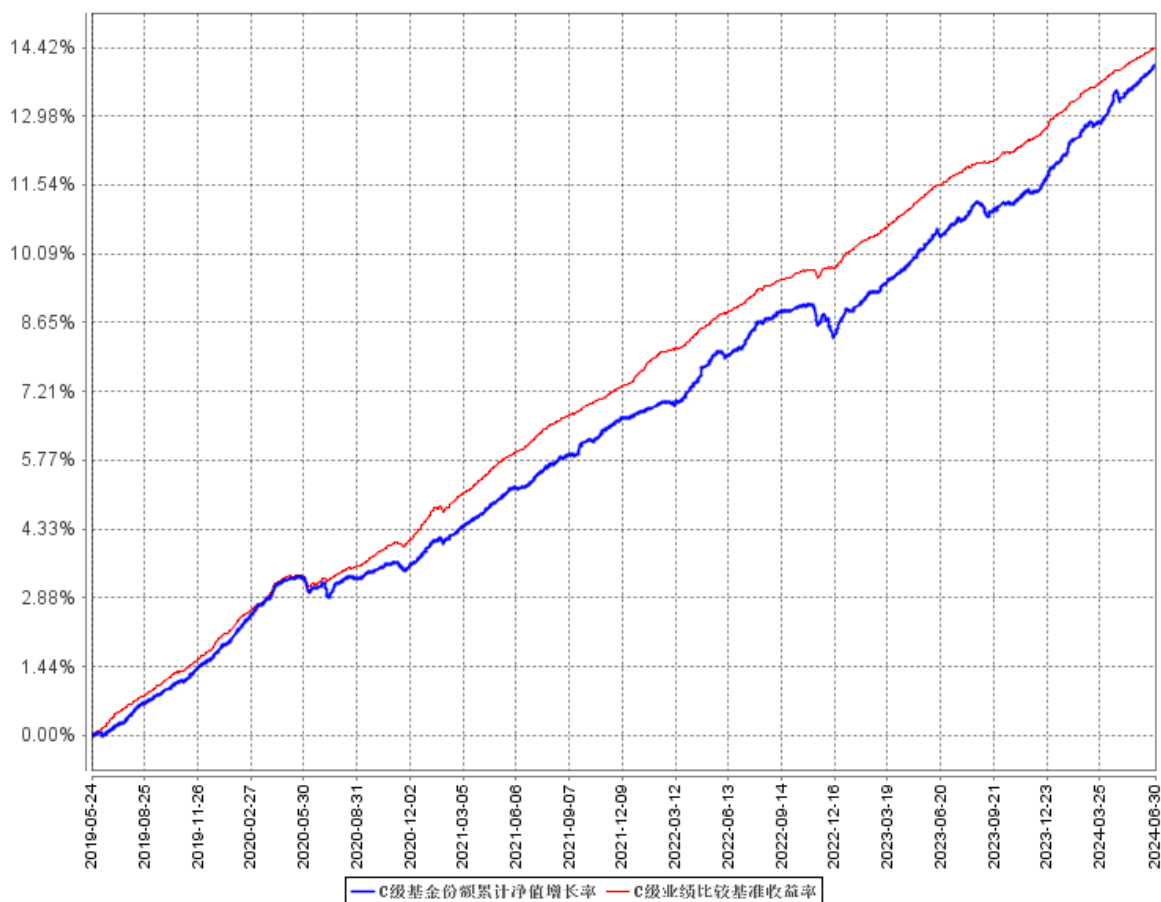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	0.01%	0.19%	0.01%	0.14%	0.00%
过去三个月	1.01%	0.03%	0.62%	0.01%	0.39%	0.02%
过去六个月	1.93%	0.02%	1.32%	0.01%	0.61%	0.01%
过去一年	3.14%	0.02%	2.50%	0.01%	0.64%	0.01%
过去三年	8.32%	0.02%	7.81%	0.01%	0.51%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4%	0.02%	14.41%	0.01%	-0.37%	0.0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由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②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北京市，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主动权益、固定收益、量化投资、FOF 投资等领域全面布局，为投资者提供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杜磊	基金经 理	2023 年 3 月 8 日	-	12.6	男，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任信用分析师；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市场部高级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副总裁；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就职于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固定收益副总监；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9 月，就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2022 年 9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 8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鸿裕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3 月 1 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①“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年限计算标准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

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经济复苏斜率放缓，且读数上呈现一定的环比走弱迹象，二季度社融规模波动较大，分项表现持续分化。政府债券和企业债券融资同比增长，对社融增量起到了主要支撑作用，

民企及房企债券净融资持续低位，机构资产欠配情况持续存在。各期限债券收益率全面下行，中短端表现亮眼。4 月至 6 月政府债发行节奏逐月提升，但整体仍未赶上往年进度，央行未进行降准降息操作，金融数据表现弱于预期，M1 和 M2 增速有所下滑，微观层面的能动性仍不足，地产销售数据筑底企稳仍处于底部区间。CPI 和 PPI 表现符合预期，通胀温和抬升，制造业 PMI 短暂突破后又重回荣枯线以下，现阶段基本面对债市难以形成掣肘，央行对长债超涨的担忧成为影响债市波动和利率曲线的重要因素。50 年国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较大，长端表现一般，收益率曲线重回陡峭。整体看，二季度债市整体表现较好，市场抢配情绪较足，票息保护趋于不足，债市目前缺少确定可预期的锚点，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会处于震荡状态。受宽松货币政策和资产荒行情的影响，信用债收益率下行加速，信用利差持续收窄，超长久期信用债投资回报更为亮眼。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中短期高等级信用债、商业银行金融债和利率债作为主要配置资产，积极优化组合配置节奏，灵活调整各类资产的比例和久期，稳健参与波段交易增厚收益，实现了组合的流动性安全和净值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类份额净值为 1.1454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82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03%，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2%，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71 个百分点。

截至本报告期末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类份额净值为 1.1252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139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93%，同期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 1.32%，本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61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货币政策还会保持积极稳健，央行仍有较多的政策空间对冲供给，财政政策大概率更加积极。但地产失速带来的经济下滑在短时间内难以用其他行业来弥补，债券收益率曲线已经逼近历史极低水平，票息的保护已初现疲态，在享受了上半年债券市场牛市的情况下，继续博弈长端资产的动力缺乏稳定的支撑，中短久期投资组合相对仍有较好的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的估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定期审核及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

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分管基金运营部的高管、分管投研部门的高管、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基金运营部负责人、风险控制部负责人或上述部门负责人指定人员，由总经理任估值小组负责人，由基金运营部负责人任估值小组秘书。估值小组关于调整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决策，需经 1/2 以上的小组成员同意。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当对估值原则及技术有异议时，本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 以上的，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基金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时，对报告期间基金的估值技术及其重大变化，特别是对估值的适当性，采用外部信息进行估值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程度，以及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和及时性等发表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以及流通受限股票的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3,977,369.12	8,527,185.9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1,88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4,159,293,205.07	2,227,435,518.1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159,293,205.07	2,227,435,518.1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139,122,565.51
债权投资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2,527,158.12	2,255,07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5	-	-
资产总计		4,185,797,732.31	2,377,342,222.02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619,683.14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1,092.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0,708.56	444,261.63
应付托管费		286,902.84	148,087.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72,045.66	49,246.24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77,733.34	118,997.3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6	158,501.01	231,671.07
负债合计		563,175,574.55	993,355.6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7	3,119,962,747.35	2,091,767,129.96
其他综合收益	6.4.7.8	-	-
未分配利润	6.4.7.9	502,659,410.41	284,581,736.45
净资产合计		3,622,622,157.76	2,376,348,866.41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185,797,732.31	2,377,342,222.02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14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2,751,558,685.12 份；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1252 元，基金份额总额 418,615,829.44 份。华商瑞丰短债债券份额总额合计为 3,170,174,514.5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 年6月30日
一、营业总收入		61,313,093.10	21,130,384.67
1.利息收入		293,270.48	159,932.9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13,445.13	11,923.9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79,825.35	148,008.9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44,164,292.34	16,126,311.9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44,164,292.34	16,126,311.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14,855,063.59	4,707,042.3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000,466.69	137,097.40
减：二、营业总支出		9,619,203.17	4,643,744.61
1. 管理人报酬		4,055,147.18	1,398,247.14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
2. 托管费		1,351,715.74	466,082.40
3. 销售服务费		333,009.44	712,832.0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3,618,949.85	1,880,414.7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618,949.85	1,880,414.74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19	-	-
7. 税金及附加		108,925.33	51,740.79
8. 其他费用	6.4.7.20	151,455.63	134,427.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93,889.93	16,486,640.0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93,889.93	16,486,640.0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93,889.93	16,486,640.0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91,767,129.96	-	284,581,736.45	2,376,348,86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91,767,129.96	-	284,581,736.45	2,376,348,86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028,195,617.39	-	218,077,673.96	1,246,273,291.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51,693,889.93	51,693,889.9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28,195,617.39	-	166,383,784.03	1,194,579,401.4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71,747,855.03	-	583,750,973.72	4,555,498,828.75
2.基金赎回款	-2,943,552,237.64	-	-417,367,189.69	-3,360,919,427.3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119,962,747.35	-	502,659,410.41	3,622,622,157.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378,096,074.38	-	126,084,761.62	1,504,180,83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78,096,074.38	-	126,084,761.62	1,504,180,836.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74,747,203.41	-	51,049,204.47	225,796,407.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6,486,640.06	16,486,640.0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74,747,203.41	-	34,562,564.41	209,309,767.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829,035,926.49	-	193,946,169.71	2,022,982,096.20
2.基金赎回款	-1,654,288,723.08	-	-159,383,605.30	-1,813,672,328.3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52,843,277.79	-	177,133,966.09	1,729,977,243.8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王小刚	_____ 程蕾	_____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原基金”)转型而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间不定。

根据原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的《关于修改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403号《关于准予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以及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发布的《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和2019年5月27日发布的《关于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及折算结果的公告》,以2019年5月24日作为原基金基金份额转换及折算基准日,对当日登记在册的原基金的基金份额进行转换、折算与变更登记。原基金正式变更为本基金,《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自2019年5月24日起生效,原《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本基金基金合同和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4)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3,977,369.12
等于：本金	3,976,887.14
加：应计利息	481.9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3,977,369.1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10,055,786.30	576,309.04	111,129,309.04	497,213.70

	银行间市场	3,988,540,653.80	39,347,896.03	4,048,163,896.03	20,275,346.20
	合计	4,098,596,440.10	39,924,205.07	4,159,293,205.07	20,772,559.9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098,596,440.10	39,924,205.07	4,159,293,205.07	20,772,559.9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6.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6.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49,747.11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49,747.11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8,753.90
合计	158,501.01

6.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30,357,783.32	1,698,758,379.58
本期申购	3,054,971,408.62	2,999,215,037.3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033,770,506.82	-1,996,626,498.99
本期末	2,751,558,685.12	2,701,346,917.9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93,008,750.38	393,008,750.38
本期申购	972,532,817.71	972,532,817.7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46,925,738.65	-946,925,738.65
本期末	418,615,829.44	418,615,829.44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8 其他综合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综合收益。

6.4.7.9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76,985,187.22	-33,250,555.33	243,734,631.89
加：会计政策变更（若有）	-	-	-
前期差错更正（若有）	-	-	-
其他（若有）	-	-	-
本期期初	276,985,187.22	-33,250,555.33	243,734,631.89
本期利润	32,532,763.53	13,072,077.31	45,604,840.8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74,141,869.72	-13,218,617.47	160,923,252.25
其中：基金申购款	517,405,540.85	-45,179,197.31	472,226,343.54
基金赎回款	-343,263,671.13	31,960,579.84	-311,303,091.2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83,659,820.47	-33,397,095.49	450,262,724.98

单位：人民币元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7,496,667.04	3,350,437.52	40,847,10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若有）	-	-	-
前期差错更正（若有）	-	-	-
其他（若有）	-	-	-
本期期初	37,496,667.04	3,350,437.52	40,847,104.56
本期利润	4,306,062.81	1,782,986.28	6,089,049.0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096,228.25	1,364,303.53	5,460,531.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99,679,298.69	11,845,331.49	111,524,630.18
基金赎回款	-95,583,070.44	-10,481,027.96	-106,064,098.4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5,898,958.10	6,497,727.33	52,396,685.43

6.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3,438.3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
其他	6.80
合计	13,445.13

6.4.7.11 股票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1,729,305.11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434,987.2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44,164,292.34

6.4.7.12.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785,197,808.62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752,550,266.96
减：应计利息总额	30,169,704.43
减：交易费用	42,85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434,987.23

6.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5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权证投资收益。

6.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衍生工具其他投资收益。

6.4.7.16 股利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收益。

6.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55,063.59
——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14,855,063.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 增值税	-
合计	14,855,063.59

6.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000,466.69
合计	2,000,466.69

注：基金赎回费收入含转换费收入。

6.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6.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39,781.56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账户维护费	18,600.00
银行费用	33,401.73
其他	-
合计	151,455.63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6.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55,147.18	1,398,247.1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62,476.47	216,890.51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292,670.71	1,181,356.6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

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30% / 当年天数。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351,715.74	466,082.40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合计
华商基金	-	30,367.53	30,367.53
华龙证券	-	7,220.88	7,220.88
中国工商银行	-	2,169.41	2,169.41
合计	-	39,757.82	39,757.8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合计
华商基金	-	116,652.07	116,652.07
华龙证券	-	12,236.66	12,236.66
中国工商银行	-	3,596.31	3,596.31
合计	-	132,485.04	132,485.04

注：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华商基金，再由其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 当年天数。

2、根据《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2023 年 7 月 19 日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由原 0.40% 优惠至 0.20%。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与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3,977,369.12	13,438.33	4,209,229.29	11,923.9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6.4.12 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561,619,683.14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228021	22 民生银行 01	2024 年 7 月 1 日	101.37	500,000	50,686,863.01
198427	23 天津债 97	2024 年 7 月 1 日	106.94	200,000	21,387,086.96
2371085	23 河北债 55	2024 年 7 月 1 日	104.71	300,000	31,414,467.39
198844	23 天津 71	2024 年 7 月 1 日	104.78	300,000	31,432,549.18
2228020	22 兴业银行 02	2024 年 7 月 1 日	101.57	500,000	50,783,578.08
240210	24 国开 10	2024 年 7 月 1 日	100.86	500,000	50,430,273.97
180206	18 国开 06	2024 年 7 月 1 日	103.47	900,000	93,119,671.23
2128046	21 浦发银行 02	2024 年 7 月 1 日	102.16	474,000	48,423,979.87
240401	24 农发 01	2024 年 7 月 1 日	100.68	1,248,000	125,643,525.25
2220011	22 北京银行小微债 01	2024 年 7 月 1 日	101.51	779,000	79,079,601.82
220322	22 进出 22	2024 年 7 月 1 日	102.05	211,000	21,531,667.95
合计				5,912,000	603,933,264.71

注：期末估值总额=期末估值单价（保留小数点后无无限位）x 数量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余额，因此没有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低、收益稳定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通过基金管理人对以短期债券为主的债券的深入研究和对市场环境的判断，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严格控制风险，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四个层次：(1) 公司一级风险防范由董事会构成。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和相关议事规则履行相应风险管理和监督职责。(2) 公司二级风险防范由公司管理层构成。公司管理层负责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全面把控各类风险，并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分管业务条线的员工的风险控制质量和执行情况，评价分管业务条线的风险管理水平和效果。(3) 公司的三级风险防范由风险管理小组等职能机构构成。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的重大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全面、及时防范公司在经营过程和基金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种风险；其他职能机构(如各级投资决策委员会等)在职能范围内依据各职能机构的议事规则对相关业务进行集体决策和风险控制。(4) 公司四级风险防范由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员工构成。公司各部门及公司员工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自我检查和控制，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部门或岗位职责以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各部门、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

开立的托管账户或其他商业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101,947,101.44	20,357,884.15
A-1 以下	-	-
未评级	1,829,063,852.01	1,131,603,113.50
合计	1,931,010,953.45	1,151,960,997.65

注：未评级债券为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

6.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1,188,996,922.81	567,116,803.42
AAA 以下	103,235,378.66	20,295,196.72
未评级	936,049,950.15	488,062,520.32
合计	2,228,282,251.62	1,075,474,520.46

注：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公司债。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依据基金合同约定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

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561,619,683.14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无流动性受限资产。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977,369.12	-	-	-	3,977,36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21,869,273.28	824,245,699.91	313,178,231.88	-	4,159,293,205.07
应收申购款	-	-	-	22,527,158.12	22,527,158.12
资产总计	3,025,846,642.40	824,245,699.91	313,178,231.88	22,527,158.12	4,185,797,732.31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619,683.14	-	-	-	561,619,683.1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860,708.56	860,708.56
应付托管费	-	-	-	286,902.84	286,902.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2,045.66	72,045.66
应交税费	-	-	-	177,733.34	177,733.34
其他负债	-	-	-	158,501.01	158,501.01
负债总计	561,619,683.14	-	-	1,555,891.41	563,175,574.55
利率敏感度缺口	2,464,226,959.26	824,245,699.91	313,178,231.88	20,971,266.71	3,622,622,157.76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527,185.92	-	-	-	8,527,185.92
存出保证金	1,881.40	-	-	-	1,881.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56,814,291.09	296,594,547.39	274,026,679.63	-	2,227,435,518.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9,122,565.51	-	-	-	139,122,565.51
应收申购款	-	-	-	2,255,071.08	2,255,071.08
资产总计	1,804,465,923.92	296,594,547.39	274,026,679.63	2,255,071.08	2,377,342,222.0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092.15	1,092.1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44,261.63	444,261.63
应付托管费	-	-	-	148,087.22	148,087.2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49,246.24	49,246.24
应交税费	-	-	-	118,997.30	118,997.30
其他负债	-	-	-	231,671.07	231,671.07
负债总计	-	-	-	993,355.61	993,355.6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804,465,923.92	296,594,547.39	274,026,679.63	1,261,715.47	2,376,348,866.41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5,788,202.42	8,557,956.89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5,481,867.74	-8,401,033.35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4,159,293,205.07	2,227,435,518.11
第三层次	-	-
合计	4,159,293,205.07	2,227,435,518.11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59,293,205.07	99.37
	其中：债券	4,159,293,205.07	99.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77,369.12	0.10
8	其他各项资产	22,527,158.12	0.54
9	合计	4,185,797,732.3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股票投资。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股票投资。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33,807,344.26	0.9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90,089,904.09	30.0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99,829,862.48	13.80
4	企业债券	60,377,402.19	1.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739,355,264.92	48.01

6	中期票据	1, 151, 429, 186. 08	31. 78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84, 234, 103. 53	2. 33
10	合计	4, 159, 293, 205. 07	114. 8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401	24 农发 01	1, 500, 000	151, 013, 852. 46	4. 17
2	2220011	22 北京银行小微债 01	1, 000, 000	101, 514, 251. 37	2. 80
3	072410098	24 国开证券 CP003	1, 000, 000	100, 074, 712. 33	2. 76
4	180206	18 国开 06	900, 000	93, 119, 671. 23	2. 57
5	101459064	14 陕交建 MTN002	500, 000	52, 507, 650. 27	1. 4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4 国开证券 CP003

2023 年 9 月国开证券因自营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公司交易对手白名单管理流于形式；二是存在未在衡泰系统正确录入真实交易对手的情况，风险管控不到位；三是交易询价留痕不完整，对交易询价记录的合规检查不到位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监管

措施的决定。

22 北京银行小微债 01

1. 2024 年 2 月北京银行因 EAST 信贷业务数据漏报等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罚款合计 330 万元。

2. 2023 年 6 月北京银行因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房地产类业务违规等被北京银保监局责令北京银行改正，给予罚款合计 4830 万元。

14 陕交建 MTN002

2023 年 10 月 25 日，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西永曲太高速公路改扩建管理处未经用地审批，占用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2 条、第 53 条的规定为由，没收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并处 43.02 万罚金。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2,527,158.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2,527,158.12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844	3,260,140.62	2,739,688,551.52	99.57%	11,870,133.60	0.4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7,250	57,740.11	361,649,335.37	86.39%	56,966,494.07	13.61%
合计	8,094	391,669.70	3,101,337,886.89	97.83%	68,836,627.67	2.17%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354,625.95	0.0129%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72,633.30	0.0174%
	合计	427,259.25	0.013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0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10~50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0
	合计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年5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38,279,016.9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30,357,783.32	393,008,750.3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54,971,408.62	972,532,817.7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33,770,506.82	946,925,738.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51,558,685.12	418,615,829.44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4年6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苏金奎先生自2024年6月2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陈牧原先生自2024年6月21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2024年6月22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因董事会换届,董事会成员调整变动,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该公告日的最近12个月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19年5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受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1	-	-	-	-	-
华安证券	1	-	-	-	-	-
华金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注：1. 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在资质上，要求证券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具备较强的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

2) 证券公司从基本情况、研究服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等维度接受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的服务评价；

3) 对于按照前述标准进行评价后达到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证券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向其租用交易单元；

4) 租用交易单元前，本基金管理人将与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权利义务、服务内容、收取交易佣金的价格标准与计算方式等。

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交易单元，无减少交易单元。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80,701,487.67	100.00%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华安证券	-	-	-	-	-	-
华金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22 日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1 月 22 日
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合作关系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2 月 2 日
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参加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	2024 年 3 月 4 日
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3 月 7 日
6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3 月 20 日
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3 月 28 日
8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29 日
9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3 月 29 日
1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4 月 2 日
1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转换份额限制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4 月 2 日
12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1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公司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4 月 22 日
14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6 月 20 日
15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20 日
16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短债债券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20 日
17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6 月 22 日
1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公司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 年 6 月 22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2. 中国证监会准予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4.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 报告期内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的原稿。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2.3 查阅方式

基金管理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基金托管人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基金管理人网址：<http://www.hsfund.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